

证券代码：834977

证券简称：新亚自控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剑章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9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2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报告 2015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报告 2015 年度公司监督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

告编号：2016-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公司将在“稳增长、求突破、借势腾飞”的经营方针指引下，保障销售收入增长，加强费用预算控制。根据公司 2016 年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的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本事项为关联交易。鉴于议案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长王剑章,股东王洪君、王洪伟系王剑章之子,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决议,故关联股东无需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伟华、桑春梅

结论性意见:

京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3 日